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依安县自然资源局)的(耕地后备资源 调查评价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3658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8528.2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9日